

(上接90版)

3.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接收方能够以合理证据证明，在被披露方披露之时已经为接收方所拥有并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在接收方接收之前或之后进入公众领域的有关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使有关信息进入公众领域的除外；

(3)接收方从第三方获知的信息，该第三方有权将有关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并且该披露行为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或

(4)有关信息是由接收方的雇员或代理人独立开发的，并且没有参考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信息。

4.本协议所称政府部门或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须事先就披露事项的披露方式、时间、性质和目的与披露方协商，并应最大可能不披露或在最小范围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无论是是否实施，双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和保密信息。  
6.双方应确保各自的目的、雇员及各自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不遵守此规定的行为应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及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应确保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亦得到严格保护。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基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商业秘密，也不得将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其第三方。

8.接收方使用或利用披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获利或泄密的，由此导致披露方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向披露方返还接收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收益。

9.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非本方签署之日出现的，使对方无法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行为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须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受让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含当日）生效；

2.款项支付条件

1.受让方完成尽职调研并取得满意的尽调结果（即目标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且该差异不构成重大风险和重大债务。）；

2.转让方已完成本协议第二条 2 款所约定的代偿投资及解押相关金融资产等事项。

3.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遗漏，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或赔偿；

(4)发生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除外，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因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赔偿对方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6.若本协议第十二条第(1)、(2)或(4)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退还了资助上市公司的事项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由于未通过有权部门的行政命令或指示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受让方无法实施履行本协议或目标公司因有权部门的行政命令或指示或股东会决议无法获得股东会减释豁免外，任何一方非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不能中途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否则应对其他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受让方非经转让方同意中途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本次交易价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2)受让方非经受让方同意中途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除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款，还应向受让方赔偿本次交易价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本协议（含附件）及/或与其本协议相对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与其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全部和合理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财务调查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额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 0.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截至交割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已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3%×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24小时的自然日数）；若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本次交易价款金额 10%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有权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除外。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止，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权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总揽或合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件的合同或包含总揽或合同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金额 10%的违约金。

5.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财务调查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额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 0.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截至交割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已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3%×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24小时的自然日数）；若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本次交易价款金额 10%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未能及时提供陈述或文件所需相关资料导致的除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深圳市新福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福泰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附注	附注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福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新福合	股票代码	603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泰智源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苑南路11号10楼10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权益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无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分派股息或红利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12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原因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不适用		
是否已聘请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福泰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6年5月26日（星期一）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邮箱 [ir@www.waterwork.com](mailto:ir@www.waterwor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年3月14日和 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真实深入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执行事务人：陈建刚  
董事会秘书：庄宇琦  
财务负责人：方胜群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一)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n>)，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2635-5829  
邮箱：[ir@www.waterwork.com](mailto:ir@www.waterwor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高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2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230.0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323.94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78.30 万元（未经审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开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应及时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履行报告义务。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230.0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323.94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44.41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78.30 万元（未经审计）。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振玉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交接及离职手续。辞职后邓振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邓振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

● 邓振玉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邓振玉先生于 2016 年 1 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邓振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相关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

二、邓振玉先生参与的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邓振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相关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

三、保密与商业竞争情况  
邓振玉先生目前已在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开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应及时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8.88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0.69 万元。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起始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备案的《证监许可〔2025〕228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87,2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72,0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22,406.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2,277,593.57 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5〕128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7,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期开始（2023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起算（可转债付息款项不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相应资格的投资人，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投资，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则其可能持有的可转债无法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将面临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换为公司股份的风险，也存在无法转股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办  
联系电话：0612-62899021  
邮箱：[ir@tatek.com](mailto:ir@ta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山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新的证券简称：领先股份，股票代码“603991”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5月29日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为更加匹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特征，更精准反映公司当下的业务实际及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审慎决策并履行合法程序，决定将原证券简称“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经核实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说明：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说明：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说明：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2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变更前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贵普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公告。朱贵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贵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贵普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

会同意聘任苗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朱贵普先生与苗婧女士已完成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朱贵普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苗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苗婧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苗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同意聘任苗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朱贵普先生与苗婧女士已完成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朱贵普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苗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苗婧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苗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苗婧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苗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6-036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3.1.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